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布欄公告

地址：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鄭雁文  
電話：04-2218-3675  
電子信箱：research3@gm.ntcu.edu.tw

公告期間：114年2月18日至114年3月15日  
字號：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140760015號  
類別：公告  
速別：普通件  
附件：獎補助要點、操作手冊

主旨：有關本校114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及「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等申請案，申請期間為3月1日至3月15日止，請查照。

內容：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新進專任教師與一般專任教師；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獎勵及補助項目為（二）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三）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四）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五）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及（六）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等案。

二、旨揭獎勵案申請範圍：

（一）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出版卷期數於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二）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案：須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發表之作品。

（三）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案：

1、四年內擔任三案（結案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或連續三年（結案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擔任校外補助一年期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新進教師自第二年起得併計其在他校或機構服務期間之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之計畫皆需結案，多年期計畫採分年計算）。

2、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以個別年度分別計算。（結案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3、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三、申請旨揭獎勵者，請至<http://araa-system.ntcu.edu.tw>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簽章後，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處）主管核章後，連同相關文件於114年3月15日下午5時30分前送國研處提出申請，逾期未上網申請及未將書面資料送交國研處者，視為放棄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僅能填入中英文。

（二）佐證書面資料請列印紙本並簽（核）章。

（三）線上申請後，請將申請單列印簽章，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紙本資料及相關佐證紙本資料至本處。

（四）請慎選申請之獎勵範圍與獎勵標準及相關佐證資料（論文、首次發表藝術展演作品、已結案計畫案），申請截止日後不得替換資料。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操作手冊1份及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研處承辦人鄭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675。

公告對象：對內公告

